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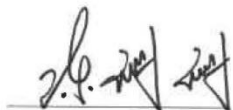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六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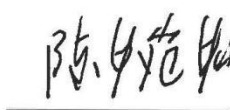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上市公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珊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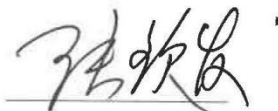
陈婉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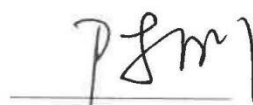
熊平津



张铭聪



张钦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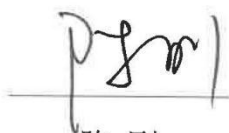


陈刚



李丽杰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陈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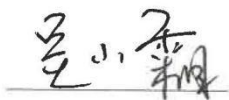


陈婉如



张钦发

除兼任董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小霜



目录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
目录	2
特别提示	4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4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4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4
四、股权分布情况	4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7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7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三、发行过程	8
四、发行方式	11
五、发行数量	11
六、发行价格	11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11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1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2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12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十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9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9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9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9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9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20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1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2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
一、主要财务数据	23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7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27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7
三、审计机构	27
四、验资机构	27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9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9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9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查阅地点	31
三、查阅时间	31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一) 发行前总股本：313,949,982 股
- (二) 发行数量：8,527,572 股
- (三) 发行后总股本：322,477,554 股
- (四) 发行价格：35.18 元/股
- (五)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99,999,982.96 元
- (六)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4,692,858.80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股权分布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金富科技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公司章程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认购邀请书》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品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发行方案、《发行与承销方案》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董事会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nFu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	陈珊珊
股票代码	003018.SZ
股票简称	金富科技
股本	31,394.9982 万元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20 日
上市时间	2020 年 11 月 6 日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 10 号
邮政编码	523000
电话号码	0769-89164633
传真号码	0769-39014531
公司网址	www.jinfu-group.com
电子信箱	jinfu@jinfu-group.com
经营范围	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开发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和机械设备；产销：塑料产品，五金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6 年 6 月 16 日，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64 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6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7 号），同

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规定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收到《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按要求参与竞价并以现金进行申购。若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至本次发行簿记开始前，收到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书》，则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在律师的见证下，向投资者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新增投资者可以参加本次发行认购。最终配售对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确定。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定价基准日（即 2026 年 8 月 12 日）前一日（即 2026 年 8 月 11 日）向 121 名投资者统一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 4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4 家证券公司、14 家保险机构和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6 名投资者。

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向投资者统一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后，截至申购报价日（即 2026 年 8 月 14 日）9:00 簿记开始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7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经主承销商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核查，上述 7 名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均非发行人或主承销商的关联方。主承销商在申购报价日（即 2026 年 8 月 14 日）9:00 簿记开始前向上述 7 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共向 128 名（未剔除重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基金管理公司 47 家；证券公司 24 家；保险机构 14 家；其他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23 家。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的全程见证下，2026年8月14日上午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16份《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所有投资者均按时、完整地提交申购文件，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上述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9	30,000,000.00	是	是
2	陈振朝	32.86	10,000,000.00	是	是
3	曹卫东	34.00	10,000,000.00	是	是
4	赵炳钦	34.09	10,000,000.00	是	是
5	郭伟松	36.00	198,000,000.00	是	是
		32.00	199,000,000.00		是
		30.40	200,000,000.00		是
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50	10,000,000.00	是	是
7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13	11,000,000.00	是	是
		31.76	14,000,000.00		是
		30.39	17,000,000.00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88	16,100,000.00	不适用	是
		32.77	29,850,000.00		是
		31.11	36,100,000.00		是
9	郑镕绅	32.62	10,000,000.00	是	是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39	14,050,000.00	不适用	是
		33.29	34,450,000.00		是
		31.89	48,900,000.00		是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48	16,860,000.00	是	是
		34.24	28,770,000.00		是
		33.41	39,720,000.00		是
12	黎灿权	32.50	30,000,000.00	是	是
		31.00	30,000,000.00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是否缴 纳保证 金	是否有 效报价
		30.50	30,000,000.00		是
13	薛小华	34.23	10,000,000.00	是	是
		33.13	15,000,000.00	是	是
14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6.33	52,000,000.00	是	是
		33.33	100,000,000.00		是
1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0	10,000,000.00	是	是
16	陈琼阁	37.28	16,000,000.00	是	是
		35.18	26,000,000.00		是
		33.19	33,300,000.00		是

(三) 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购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定价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18 元/股，确定 5 名发行对象获得配售。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已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郭伟松	197,999,970.46	5,628,197	6
2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80.16	1,478,112	6
3	陈琼阁	19,090,075.20	542,640	6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59,979.82	479,249	6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49,977.32	399,374	6
合计		299,999,982.96	8,527,572	-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5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的对象，未超过《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 35 名投资者上限。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等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

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及《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规定，亦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8,527,572 股，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9,871,668 股，且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六、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8 月 12 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30.39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35.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5.76%。

七、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82.96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5,307,124.1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692,858.80 元。

八、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确定配售结果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5 名发行对象

发出了《缴款通知书》。各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缴纳了认购款项。

2、2026年9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1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5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9月14日下午17:00，光大证券已收到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299,999,982.96元。

3、2026年9月15日，光大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6年9月15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9月1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1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9月15日止，金富科技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27,5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2.96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307,124.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692,858.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527,5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286,165,286.80元。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十、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

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郭伟松

姓名：郭伟松

住址：福建省厦门市*****

身份证号：3505241974*****

获配数量：5,628,197 股

限售期：6 个月

2、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58575400X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5 幢 2 单元 12 层 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奥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478,112 股

限售期：6 个月

3、陈琼阁

姓名：陈琼阁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身份证号：4409231979*****

获配数量：542,640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D7TEBR4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唐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479,249 股

限售期：6 个月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郑成武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99,374 股

限售期：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认购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在入围后配合主承销商进行关联关系的核查，否则申购无效。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前的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认购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竞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获配投资者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

2、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郭伟松、陈琼阁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金富科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4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4 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郭伟松	专业投资者 II	是
2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	专业投资者 II	是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公司		
3	陈琼阁	普通投资者 C5	是
4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I	是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发行股票的风险等级相匹配，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本方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相关规定。

十二、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07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金富科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中，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及缴款通知的发出、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金富科技；证券代码为：003018；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8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
陈金培	145,817,812	46.45	-
陈婉如	36,135,110	11.51	27,101,333
莫振龙	18,696,773	5.96	-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8,833	2.86	-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8,833	2.86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6,788	0.89	-
欧敬昌	1,207,901	0.38	-
李永明	1,198,511	0.3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4,366	0.34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030,644	0.33	-
合计	225,935,571	71.97	27,101,33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
陈金培	145,817,812	45.22	-
陈婉如	36,135,110	11.21	27,101,333
莫振龙	18,696,773	5.80	-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88,833	2.79	-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8,988,833	2.79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股数量
伙）			
郭伟松	5,628,197	1.75	5,628,19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96,788	0.87	-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478,112	0.46	1,478,112
欧敬昌	1,207,901	0.37	-
李永明	1,198,511	0.37	-
合计	230,936,870	71.61	34,207,64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稳定持久的良好发展夯实基础。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四、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指标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1	0.30	0.39	0.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6.33	6.01	6.16	5.88

注 1：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末总股本；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当期末总股本；

注 2：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7,929.14	68,989.73	62,237.26	62,757.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256.42	135,108.68	127,643.60	103,933.23
资产总计	303,185.56	204,098.41	189,880.87	166,691.05
流动负债合计	63,921.44	25,175.53	19,310.89	16,203.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47.20	18,846.98	12,782.39	1,620.49
负债合计	124,068.64	44,022.51	32,093.28	17,824.0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94.00	160,075.90	157,787.58	148,86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116.92	160,075.90	157,787.58	148,867.02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3,807.77	76,016.13	89,225.23	77,345.13
营业成本	47,235.25	53,902.43	64,243.78	57,071.96
营业利润	17,056.65	12,360.51	16,457.67	13,107.29
利润总额	16,915.51	12,240.49	16,413.85	13,098.49
净利润	13,624.50	10,088.32	14,120.57	11,10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8.10	10,088.32	14,120.57	11,106.5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9.44	21,075.97	18,346.45	20,324.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8.31	-13,919.51	-35,163.67	-52,02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46.68	1,170.93	11,866.53	-2,415.0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8.28	-50.05	-348.19	-10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60.47	8,277.34	-5,298.88	-34,218.41

（四）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年6月 30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92%	21.57%	16.90%	10.69%
流动比率（倍）	1.84	2.74	3.22	3.87
速动比率（倍）	1.47	1.86	2.11	2.85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综合毛利率（%）	36.00	29.09	28.00	2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0.5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0.54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6.40%	9.24%	7.7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7.60	23.77	122.03	246.5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9	0.39	0.50	0.4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5.55	6.55	6.92

注：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

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利息保障倍数=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9、总资产周转率= 2*营业收入 / (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10、应收账款周转率= 2*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6,691.05 万元、189,880.87 万元、204,098.41 万元和 303,185.56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99,087.15 万元，增长 48.55%，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完成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 51% 股权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03,933.23 万元、127,643.60 万元、135,108.68 万元和 185,256.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35%、67.22%、66.20% 和 61.10%，为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87 倍、3.22 倍、2.74 倍和 1.8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85 倍、2.11 倍、1.86 倍和 1.47 倍。2026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完成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 51% 股权的收购后，液冷业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随着液冷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经营规模相应扩大，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增加较快，进而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10.69%、16.90%、21.57% 和 40.92%，总体有所上升，其中 202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实施股权收购并新增相关并购贷款所致。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资产结构和偿债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7,345.13 万元、89,225.23 万元、76,016.13 万元和 73,807.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06.50 万元、14,120.57 万元、10,088.32 万元和 9,618.10 万元。

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807.77 万元，已达到 2025 年度营业收入的 97.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18.10 万元，达到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95.34%，整体经营业绩较好。同时，公司 202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为 36.00%，较 2025 年度的 29.09%提高 6.91 个百分点，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完成对卓晖金属、联益热能各 51%股权的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原有包装产品业务基础上新增液冷散热相关业务，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整体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第六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保荐代表人：方键、陈姝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6215178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孙民方、韩欢欢、曹孔伟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办会计师：胡乃鹏、史少翔、孔俊、罗晓（已离职）
联系电话：0592-2218833
传真：0592-2217555

四、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刘维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经办会计师：胡乃鹏、孔俊

联系电话：0592-2218833

传真：0592-2217555

第七节 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了《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光大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已指定方键和陈姝婷作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人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上市公告书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到发行人办公地查阅。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恒通路 10 号

电话：0769-89164633

传真：0769-39014531

三、查阅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